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考查辦法**修正案**

109 年 2 月 17 日主管會報提案
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8.06.28 教育部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修正條文。
- (二) 108.12.31 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》。
- (三) 113.10.18 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》修正條文。

二、目的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在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，藉以達到以下功能：

- (一)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二)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三)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(四)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範圍與內涵：

- (一) 本辦法之訂定係以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為主，由教務處主辦；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審核由學務處另訂辦法實施。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 - (1) 範圍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 - (2) 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四、組織與工作分配：

本校校長為總召集人，依據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召開會議，審議本校成績評量考查辦法與重大成績評量相關事項；各學習領域會議決議該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、內容與範圍；各任課教師配合辦理成績登記與處理。

五、評量的方式：

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並適時針對特殊學習狀況之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評量結果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，應以保密及尊重隱私。另特殊需求之考生包含身心障礙學生（含無手冊，但經鑑輔之學習障礙學生）之成績評量，衡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。

六、評量之比例分配：

- (一) 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 40 及 60。
- (二) 各領域畢業成績之計算則以學生六學期之學期成績計算，以做為學生畢業成績給獎之依據。

學習領域	定期評量方式	平時評量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語文領域： 國文	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2. 評分內容包含：筆試、習作、學習單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習意願、擔任小老師等。
語文領域： 英語	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(1)筆試：平時小考，佔 20%。 (2)作業：佔 20%。 (3)其他：平時表現、上課態度……等，佔 20%。
數學領域： 數學	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(1)筆試：平時小考，佔 20%。 (2)作業：佔 20%。 (3)其他：平時表現、上課態度……等，佔 20%。
社會領域	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(1)筆試：佔 20%。 (2)作業、報告及作品：佔 20%。 (3)其他：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口頭評量、上課專注度、作業是否準時繳交，佔 20%。
健體領域	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(1)技能測驗(定期考試)：30%。 (2)平時成績：30%。 上課態度與教學回饋。 (3)未曾來上課者以零分計算，並與導師聯繫。
自然領域	一、理化、地科： 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一、理化、地科： 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 2. 依平時表現、小考作業為依據。
	二、生物： 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二、生物：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(1)學習精神 20%。 (2)作業成績 20%。 (3)紙筆測驗 20%。
科技領域	一、生活科技： 1. 定期評量：40%。	一、生活科技：多元評量方式 60%。 1. 作業：30%。 (包含作品繳交、紙筆作業的完成、紙筆測驗、技能測驗、上台報告、分組實驗比賽…)。 2、上課態度：20%。 (包含作品製作過程、聽教師說明、分組討論與合作) 3、附則：分數分佈範圍 95~75 分，但若學生學習態度特差(例如：不肯製作作品等)或特優，則不在此限。

	二、資訊科技： 定期評量：40%。(採多元評量方式：紙筆測驗、線上測驗及實機操作)。	二、資訊科技：多元評量方式 60%。 1. 作業及作品：40%。 (包含各單元實作或紙筆作業、主題作品繳交、分組報告等)。 2、上課態度及學習精神：20%。 (包含程式設計及作品創作過程、聽講認真度、上課規矩、分組討論與合作) 附則：分數分佈範圍 60-95 分 但若學生上課態度及學習精神特差(例如：不肯繳交作業及作品等)或代表學校參與對外比賽成績優異，則不在此限。
藝術領域 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	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採多元評量方式：紙筆測驗、作品或實際操作。 3. 附則： (1)「無故長期缺交作業」(經教師屢催不繳者)及「無故長期曠課未參加課程、測驗」等情形，給予 0~40 分。 (2)「作業或作品及紙筆測驗完成度偏低及嚴重遲交者」，給予 40-60 分。 (3)「作業或作品及紙筆測驗有達到教師預設之平均水準者」，依據其完成度，給予 60-80 分。 (4)「作業或作品及紙筆測驗表現優異者」，給予 80 分以上。	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2. 採多元評量方式：學習精神和態度、出席狀況、上課規矩、作業繳交狀況、攜帶用具情形。
綜合活動領域	一、童軍： 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40%。 2. 採多元評量方式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心得報告、實作與作品資料蒐集整理、小隊成績(團隊成績)。 二、家政： 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50%。 2. 採多元評量方式：紙筆測驗、實作、作業、設計製作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實踐等。 三、輔導活動： 1. 定期評量占學期總成績之 5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定期評量。	一、童軍： 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60%。 2. 採多元評量方式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心得報告、實作與作品資料蒐集整理、小隊成績(團隊成績)。 二、家政： 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50%。 2. 採多元評量方式：作業作品進度、學習態度、上課規矩、出席狀況、整潔、衛生、安全。 三、輔導活動： 1. 平時評量方式占學期總成績之 50%。 2. 每學期共有三次平時成績： (1)個人學習參與成績*0.4 (上課態度+作業繳交狀況) (2)小組分工評量*0.4(小組分工態度) (3)手冊、檔案評量成績*0.2 (手冊與檔案完成度)

彈性學習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定期評量之實施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主，每學期三次；惟九年級下學期因課程與畢業成績結算，調整為二次。
- (二) 因領域學習之特質而採取非紙筆測驗時，任課老師於學期初有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、方式與給分標準之義務。
- (三) 平時評量之次數內涵及時間，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。

九、評量結果之呈現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成績單~~之~~採百分法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，惟不呈現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。
- (二) 學期綜合成績單（含領域學習與日常生活表現）為綜合性評量成績單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，領域學習的成績轉換成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呈現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，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之結果。（等第：優等 90 分以上、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、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、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、丁等未滿 60 分以下）。

十、評量結果的增強策略：

- (一) 為激勵學習動能與督導有效學習，本校另訂「定期考查獎勵辦法」。
- (二) 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，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定期評量缺考之成績：

學生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前辦理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補考成績之計算：

- (一) 公假、喪假、病假(有醫院證明者)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事假、病假未完成手續者，其成績為 60 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 60 分者，以六十分計；除非有特殊狀況，得以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十三、畢（修）業成績之審查：

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(111 學年度以前畢業學生為七領域有四領域達丙等以上)
- (三) 畢（修）業證書之取得，皆須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十四、教育會考之成績：

九年級教育會考或輔導升學之模擬測驗，皆不得納入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或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